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浩成先生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18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5%。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库存股份数量为 1,719,019 股,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则库存股数量将减少 721,000 股,减少后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998,019 股。结合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提案,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不考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的前提下,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68,000,000 股减少至 167,001,981 股,注册资本将从 168,000,000 元整减少至 167,001,981 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安泰化学提议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安泰化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18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5%。公司董事会认为安泰化学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议案有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7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最高成交价为 1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884,55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5 万元,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0.70 元/股。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10.70 元/股,过户股份数为 1,027,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72.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800 万股的 0.43%,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库存股份数量为 1,719,019 股,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则库存股数量将减少 721,000 股,减少后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998,019 股。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结合安泰化学的提案,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模,公司拟将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998,019 股(扣除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予以注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注销部分回购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的前提下,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68,000,000 股减少至 167,001,981 股,注册资本将从 168,000,000 元整减少至 167,001,981 元整。

五、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安泰化学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9.08%-53.62%	盈利:258.72 万元
	盈利:8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注:以上金额"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延迟,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以控制,上下游企业全面复工,公司经营状况将恢复至正常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安泰化学提议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安泰化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18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5%。公司董事会认为安泰化学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 4、11、17 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建议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公司传真电话为 020-85526634;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来信请寄: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吴珈宜、王小昌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四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4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1)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系华明工程全资子公司。为了便于对诚尚公司的出售,根据交易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华明工程以现金方式对诚尚公司增资 29,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诚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1,900 万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诚尚公司的净资产将变为 28,000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归还诚尚公司的对外欠款,本次增资前后诚尚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华明工程持有诚尚公司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华明工程以现金方式对诚尚公司增资 29,000 万元人民币。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977 38X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田坑村境内火石沟北山

5、法定代表人:陈亦军

6、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3 日

9、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新能源电站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764,680.11	436,628,090.03
负债总额	451,588,717.26	434,874,604.86
净资产	-9,824,037.15	1,753,485.17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6,878.58	53,984,806.67
利润总额	-11,577,522.32	30,456,244.34
净利润	-11,577,522.32	30,456,244.34

三、本次增资内容

诚尚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华明工程	1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31,900 万元人民币	100%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便于对诚尚公司的出售,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归还诚尚公司的对外欠款,帮助其偿还债务。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 27,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诚尚公司的股份。

交易完成后诚尚公司尚欠华明工程 1.35 亿元工程款,其中:9,000 万元由诚尚公司在股权交易完成后 60 日内支付;第二笔 4,500 万元根据诚尚公司收到归属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国家补贴电费,在补贴到帐后逐步支付给华明工程。如果诚尚公司实际收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国家补贴电费收入大于 4500 万,那么其中的 4500 万以工程款的方式支付给华明工程,超过部分金额按实际到账时间陆续支付给华明工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诚尚公司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收入预估为 58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所:南阳市光电产业集聚区淯龙园 10 号

法定代表人:游象富

注册资本:17394.9711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45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对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等新能源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投资、采购、销售、管理;以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股东为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别认缴出资 14394.9711 万美元、3000 万美元。

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8,701,009.79	279,869,614,01
资产合计	1,050,950,259.98	1,154,737,839.16
负债合计	470,416,656.48	559,018,30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33,603.50	595,719,537.3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富阳新能源科技(南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企业名称: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977 38X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田坑村境内火石沟北山

5、法定代表人:陈亦军

6、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3 日

9、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新能源电站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华明工程持有诚尚公司 100%股权。

诚尚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764,680.11	436,628,090.03
负债总额	451,588,717.26	434,874,604.86
净资产	-9,824,037.15	1,753,485.17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6,878.58	53,984,806.67
利润总额	-11,577,522.32	30,456,244.34
净利润	-11,577,522.32	30,456,244.34

(二)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诚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诚尚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

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华明工程拟将其持有的诚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富阳新能源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 5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